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粮食〔2023〕20号

## 关于转发《关于启动山东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补充募集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国新集团：  
现将《关于启动山东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补充募集的通知》（鲁粮字〔2023〕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具体工作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请各区（市）、单位确定负责基金相关工作的主管科（部）室和1名负责人，名单于2月3日前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联系人：徐瑞国 3316720 15263216808

邮 箱：lsjxrg@126.com

附件：《关于启动山东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补充募集的通知》（鲁粮字〔2023〕4号）

(此页无正文)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31日



---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鲁粮字〔2023〕4号

##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启动山东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补充募集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鲁粮集团：

今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为推进落实“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等部署要求，更好满足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需要，进一步发挥山东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融资增信作用，经山东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确定启动基金补充募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基金的设立是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化粮食收储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

的有效手段。我省基金相关工作去年被列入省委深改委年度工作要点，并在粮食集中收购期间发挥了积极作用，较好缓解了粮食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今年该项政策继续纳入全省“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中央关于稳住市场主体、对受疫情冲击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纾困帮扶的有关要求，充分认识基金运行与管理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抓好基金补充募集工作，提振粮食企业信心，助推粮食产业经济加速发展。特别是首批募集中无实缴基金的市，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大协调力度，做好政策推介、宣传发动工作，推进募集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支持辖区内粮食企业开展市场化收购。

## 二、严格规范认缴程序

基金补充募集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共 90 天。按照基金 4 亿元的总规模，本次补充募集可供粮食企业申请的额度约 1.6 亿元，单户企业最低认缴 100 万元，满额为止。凡省内注册登记的从事小麦、稻谷、玉米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粮食企业，均可提出申请。相关政策和办理程序按《山东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鲁粮发〔2021〕8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启动山东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募集的通知》（鲁粮字〔2021〕92 号）执行。通过审核程序的粮食企业，与贷款合作银行、基金管理人签订《山东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合作管理协议》

后即可实缴资金，待实缴资金到达省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后可申请办理增信贷款。

### 三、认真做好对接服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首批基金运行实际情况，明确责任人员，细化工作措施，通过印发通知、组织座谈、媒体宣传、实地调研等方式，向辖区内粮食企业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及时、准确、全面的了解掌握基金准入条件、各方权利义务和融资增信流程，便于企业科学决策。要充分总结经验，强化协调配合，聚焦粮食企业诉求，有针对性的加强与地方农发行、农行和恒丰银行等贷款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的沟通，做好一对一联系和服务，畅通政策落地渠道。对于增信贷款形成的库存，要配合贷款银行加强监管，确保库贷挂钩、资金安全。

联系人：

省粮食和储备局：解淑媛，0531-51761285；

基金管理人：王文江，0531-82673950，wangwenj2002@163.com。

山东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代章)

2023年1月30日

(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

---